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元华路地块项目

委托方（甲方一）：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二）：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1、乙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等编制《元华路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乙方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相关规定编制《元华路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乙方按照现行规定为甲方填报元华路地块项目的环评登记表。

二、咨询流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资料清单；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报告；

(4) 乙方根据甲方或审查部门（若有）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报告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有权在收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三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的编制；于甲方完整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稿的编制，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于甲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登记表的填报。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报告编制人员对合同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元华路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元华路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版各 2 份，电子版各 1 份，项目环评登记表纸质版 1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咨询服务费共计¥940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包含税费（税率 3%）、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其中，交通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为¥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费为¥39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服务费为¥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服务费的支付时间：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修订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订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9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约定的环评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注：结算时各项费用均按实际发生情况付款，如未发生该项费用工作内容则无需支付相关费用，直接从合同对应金额中扣除即可。

3、甲方应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4、相关费用由甲方 1 下属的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甲方 1 授权甲方 2 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营和管控，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认可上述合同条款，且接受向甲方 2 开具发票。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 2 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同意甲方 1 下属的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为：

公司名称	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2586510437Q
联系电话、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一西路 7 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电话：0 571-86036603
开户行、账号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账号：77508100473100

承包人清楚本合同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作委托人违约。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允许委托人有 30 天的误差且不计任何费用。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报告需要进行修改或需要进行二次专家评审，甲乙三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甲乙三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三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主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年 月 日

甲方：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主体)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甲方 1: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主体）

甲方 2: 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主体）

承包人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在发、承包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发、承包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发、承包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 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承包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或给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 或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或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 应向发包人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承包人继续合作。

九、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甲方 1: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主体）

甲方 2: 绿城乐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主体）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804 室

承包人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

1954年

